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號

原告 蕭弼元

訴訟代理人 蕭寶貴

被告 愛在陽明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先添

訴訟代理人 楊宙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社區主委違反連任次數規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為愛在陽明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住戶，其主張被告選任及確認郭先添為被告第4屆主任委員之決議無效，為被告所否認，則郭先添與被告間關於擔任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存在與否，涉及郭先添代表被告對內及對外為各種法律行為之效力問題，原告就上揭委任關係存否，主觀上認有法律地位之不安狀態，而該不安狀態，既得以判決除去之，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系爭社區住戶，被告民國112年9月27日第3、4屆管理委員會委員推選暨交接會議，決議由郭先添連任第4屆主任委員，不予改選。惟訴外人即郭先添之配偶徐敬容前

01 已擔任被告第2屆主任委員，並於112年2月8日將其區分所
02 有權過戶給郭先添，郭先添始終是實質主任委員，其擔任
03 第3屆主任委員後再行連任，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
04 條第3項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應屬無效，爰
05 訴請確認之。

06 (二)並聲明：確認被告於112年9月27日第3、4屆管理委員會委
07 員推選暨交接會議中郭先添當選第4屆主任委員之決議及1
08 12年11月1日愛在陽明社區第4屆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例
09 會中議題七主委改選疑義之決議無效。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郭先添並非被告第2屆主任委員，並未違反連選連任之限
12 制等語，以資抗辯。

13 (二)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
15 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
16 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
17 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
18 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
19 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
20 員，連選得連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定有明
21 文。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社區住戶、被告第2任主任委員為
24 徐敬容、第3、4屆主任委員為郭先添等情，有被告112年
25 10月例會會議議程、112年9月27日第3、4屆管理委員會委
26 員推選暨交接會議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3至41、61
27 至7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

28 (二)承上，徐敬容、郭先添是兩個不同的人，關於主任委員連
29 選得連任一次之限制，應分別計算。至於原告主張郭先添
30 始終是實質主任委員云云，惟實質主任委員，即非主任委
31 員，自不生連選連任之問題。

01 (三) 原告雖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判決，稱連
02 任次數限制委員職務採實質認定，非僅依其形式職務名稱
03 而認定云云，然該判決意旨稱「所謂『負責財務管理及監
04 察業務之管理委員』，係指凡負責具有財務管理、監察業
05 務性質事務之管理委員者而言，並不以職務名稱相同決
06 之。」這是指擔任管理委員的人，不可以只因為職稱不是
07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就不受連選連任的限制，而郭先添
08 就連被告第2屆管理委員都不是（見被告110年10月26日公
09 告），原告卻援引前開判決，將未經區分所有權人選任管
10 理委員的郭先添稱為實質主委，真叫人不知如何是好。

11 (四) 原告另主張郭先添擔任主任委員未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
12 逾期繳納管理費云云，這跟原告所要確認的決議成立生效
13 的要件無關，不予論駁。

14 (五) 據此，原告求為確認相關決議無效，顯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本院要再多說一句：原告積極監督被告，不是壞事，
16 但手段跟方法要對，才能達到監督的效果，原告要是不懂
17 法律，不知道該怎麼做才是，請你去問律師，不要抓著一
18 個事端就告起來，那是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也是浪費你
19 自己的時間。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21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30 書記官 許文齊